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罗普保字第000037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中国银行罗湖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018-2026年新沙（保）字0093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在工商银行新沙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209293-001）》，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为创芯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78,187.15	194,520,810.2
负债总额	108,621,956.17	149,436,390.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2,556,230.98	45,084,419.55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4,218,932.86	875,842,087.79
利润总额	9,326,986.35	474,567.34
净利润	8,584,871.83	352,044.44

10、大为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盘）的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芯汇群100%股权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9,706.13	64,947,838.30
负债总额	10,278,043.03	61,704,510.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531,663.10	3,243,327.64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064,043.08	407,736,212.43
利润总额	2,408,667.83	1,765,176.86
净利润	2,288,335.46	1,673,377.04

10、芯汇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2月02日至2027年02月0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7,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新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至-89,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000万元至-9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前沿概念板块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活跃。公司主要产品覆盖高效光伏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并为客户提供智慧光储一体化集成方案，包含绿色能源工程相关的产品设计、定制、生产、安装、销售等一揽子服务内容，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地面光伏场景。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其技术路径、产业模式及商业化前景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获得“太空光伏”领域的相关订单。该领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未来是否能够带来业务机会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切勿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强化风险意识，审慎开展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至-89,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000万元至-9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前沿概念关注度显著提升，相关板块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目前“太空光伏”仍处于技术探索阶段，其产业化进程受技术突破、行业政策、市场条件等多重因素制约。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集中于地面光伏领域，暂未获得“太空光伏”领域的订单。因此，该概念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3月24日	1%-2.2%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3月4日	0.65%-2.1%	否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3月4日	0.65%-1.9%	否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17日	0.6%-1.95%	否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16日	1%-2.05%	否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3月24日	1%-2.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亿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2EB”，债券代码为“137177”，发行规模0.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目前进入换股期。为了保障“23创02EB”债券持有人利益，创达集团决定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

2026年1月30日，创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根据相关决议，换股价格拟修正为7.75元/股。

2026年2月3日，创达集团针对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3创02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换股价格修正为7.75元/股。

根据上述决议，“23创02EB”的换股价格将从9.49元/股向下修正至7.75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6060139X7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4日发生换股10,511,854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98%减少至55.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3,619.4614	56.98	52,568.2760	55.8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1/13-2026/2/4
合计	53,619.4614	56.98	52,568.2760	55.8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换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15至2026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41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9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790,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6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62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37%；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771,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为820,23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4%；反对为9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为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91,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7%；反对9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2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20,20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为9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弃权为2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5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5%；反对9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2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戴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叶子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3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江苏弘业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5-055），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7,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5%），总共计划减少18,134,8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5%）。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已经届满，在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内，弘苏实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10,077,4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8,057,122股，合计减少18,134,5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995%。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剩余股数377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5日	10.51	10,077,400	1%
弘苏实业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8日	9.45	8,057,122	0.7995%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9,134,899	1.8987%	1,000,377	0.0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4,899	1.8987%	1,000,377	0.0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142,547,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47%。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5-055）。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7,1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达2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